（上接B155版）

二、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 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 | 12,599.54 | 6,351.61 |
|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 | 5,469.05 | 3,795.27 |
| 其他 | 1,281.61 | 675.79 |
| 合计 | 19,350.20 | 10,822.67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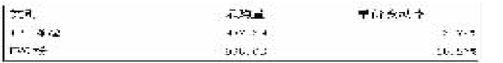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 2020-007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文）核准，艾艾精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00股，每股发行价9.81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46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53.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08.7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000326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和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94210320057600001 | 13,433,900.00注1 | 2,754,918.68 |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
|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94210320066600001 | 72,027,300.00 |  | 已销户，注3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5000086629621 | 45,625,800.00 | 16,644.70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 31050171360000006837 | 95,228,317.55注2 | 94,718,971.08 |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

注1：2017年5月19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20,960,000.00后的余额142,572,700.00元划入本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94210320057600001账户，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由于其中两个募投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实际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实施，故本公司于2017年6月将该两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划入其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94210320066600001账户72,027,300.00元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5000086629621账户45,625,800.00元。为方便披露，上表中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94210320057600001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和划至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后的净额13,433,900.00元列示。

注2：经本公司2019年6月26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对应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本金及利息9,522.83万元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用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注3：2019年8月12日，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余额已转至“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账户名称：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账号：31050171360000006837）。以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1,087,000.00 |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8,494,006.79 |
|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 15,636,209.00 |
|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6,604,527.06 |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6,253,270.73 |
|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 4,897,541.25 |
|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 2,761,837.49 |
| 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 2,135,703.76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 97,490,534.46 |
|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 5,490,534.46 |
| 七天通知存款总额 | 92,000,000.00 |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艾精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
|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 | 已变更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 4,562.58 | 697.78 | 697.78 | 697.78 | 100 |
|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 | 已变更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 7,202.73 | 2,002.50 | 2,002.50 | 2,002.50 | 100 |
|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 无 | 1,343.39 | 1,343.39 | 1,343.39 | 1094.59 | 81.48 |
|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 无 | – | 9,522.83 | 9,522.83 | 54.53 | 0.57 |
| 合计 | 一 | 13,108.70 | 13,566.50 | 13,566.50 | 3,849.40 | 一 |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13,566.50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艾精工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和“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投资进展未达到预期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进度为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由于受到：一是受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影响，该项目资金2019年8月份到位，晚于预期；二是与该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许可、土地证等证照于2020年3月才齐全，晚于预期；三是受春节假期以及工程施工人员尚未到位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厂房建设招标、动工、完工时间将延迟，相应的机器设备采购、安装时间也相应推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研究认为，虽然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但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搁置，施工工期延迟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预计将逐步得到解决，继续实施该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完成日期从原来的2020年5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第二，公司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对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设备购置和软件选择等方面趋于谨慎；二是该研发中心除了为已有的产品生产提供研发服务外，还需要为公司后续在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进行配套，由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相关的建设晚于预期，因此该项目的后续建设也相应延迟；三是研发系统软硬件更新后，公司研发人员熟悉使用该系统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也需要逐步解决和完善。因此，公司拟将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从原来的2020年3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原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相关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客观原因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8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与通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变更的 会计政策 | 主要内容 | 影响 |
|---|---|---|
| 1、执行新收入准则 |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 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 2、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 2019 年5 月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 影响。 |
| 3、执行债务重组准则 |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 年1 月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 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债务重 组准则。 |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 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
| 4、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调整 |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相应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发布的 “新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新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以及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 2020-010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1.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人民币 70,543.72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1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3次 | 5次 | 9次 | 2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1次 | 2次 |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东昕，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上市公司重组等工作，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薇，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或现场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9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拟支付其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8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与2018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艾艾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艾艾精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艾艾精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9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4 | 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公司已经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0公司已经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涂木林、蔡瑞美、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80 | 艾艾精工 | 2020/6/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接待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0年6月8日16:30 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 (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21-65480430。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0年6月8日16:30 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

zhengquanbu@aabelt.com.cn。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0年6月8日16:3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　邮编：200433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月玲

电话：021-65305209　传真：021-65480430

3、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4 | 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 |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0-013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再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6.1103%增加至8.192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以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无期限股东借款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4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4%。截至本公告日，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原来的39,526,160股增加至52,996,96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来的6.1103%增加至8.1928%。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名称 |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820号3幢1027室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6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 2020年3月1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646,300 | 0.0999 |
|  |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 2020年3月2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600 | 0.0191 |
|  |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 2020年3月23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300 | 0.0331 |
|  |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 2020年3月24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701,800 | 0.1085 |
|  |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 2020年3月2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33,200 | 0.0361 |
|  | 大宗交易买入 | 2020年3月2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51,600 | 1.7858 |
|  | 合计 | – | – | 13,470,800 | 2.0824 |
| 资金来源 | 以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无期限股东借款 |  |  |  |  |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该次权益变动后，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846,26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777%。

公司又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世界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补充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526,16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0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沈国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25,709,860 | 3.9745 | 25,709,860 | 3.97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709,860 | 3.9745 | 25,709,860 | 3.9745 |
| 沈军燕 | 合计持有股份 | 6,530,000 | 1.0095 | 6,530,000 | 1.00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30,000 | 1.0095 | 6,530,000 | 1.0095 |
| 鲁 胜 | 合计持有股份 | 130,000 | 0.0201 | 130,000 | 0.020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0,000 | 0.0201 | 130,000 | 0.0201 |
| 沈莹乐 | 合计持有股份 | 116,500 | 0.0180 | 116,500 | 0.018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6,500 | 0.0180 | 116,500 | 0.0180 |
| 沈君升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000 | 0.0186 | 120,000 | 0.01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0,000 | 0.0186 | 120,000 | 0.0186 |
|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919,800 | 1.0697 | 20,390,600 | 3.15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919,800 | 1.0697 | 20,390,600 | 3.1522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39,526,160 | 6.1103 | 52,996,960 | 8.192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526,160 | 6.1103 | 52,996,960 | 8.1928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无期限股东借款。

2、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其中承诺了截止签署报告书之日起，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新世界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新世界股份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截至本公告日，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2,996,96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92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19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终止征用企业生产能力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决定紧急征用公司的医疗防护用品生产能力。通知公司全力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严格执行排产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在产能征用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按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需求以及《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的要求，全力以赴做好相关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近日，纺织科技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终止征用企业生产能力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决定终止贵公司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应急征用，请自行安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感谢贵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为保障本市防疫物资供应做出的杰出贡献！”

目前，上海市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已终止，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安排生产并开展相关业务，主要包括：

一、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即运动、休闲领域高端针织面料及各类高档时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在产能征用期间，公司暂停了上述业务订单的排产，现将恢复生产并采取措施弥补产能征用期间的产量缺口，确保在约定时间按时向客户供货。公司面料及服装业务执行中的订单主要在2020年上半年交货，其中来自境外客户的订单占比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发生境外客户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取消订单的情况。但未来境外客户执行中的订单是否会取消、下半年新订单的获取是否会受到影响，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疫情防护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及后续发展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纺织科技将依托既有的医疗资质、技术和生产能力，继续生产并销售隔离衣、医用帽等相关防护物资，此外公司近期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开拓其他个人健康防护产品相关业务。纺织科技目前持有隔离衣、医用帽的第一类医疗器械资质及出口资质，正在申请相关产品的CE认证和FDA认证。公司疫情防护相关产品的出口销售所受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海外疫情的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部分境外客户要求的产品CE认证或FDA认证是否能顺利取得、境外市场拓展及订单获取是否顺利等，因此该项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上海市政府给予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在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困难时期，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上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疫物资保障供应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公司对全体干部员工在疫情期间克服困难、全力以赴，为公司圆满完成征用任务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20-035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3月26日，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